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5
3	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27
4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35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7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5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7
8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65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81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3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91
12	关于避免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承诺	106
13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08
14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	110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鑫磊科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鑫磊科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 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仁志  
钟仁志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 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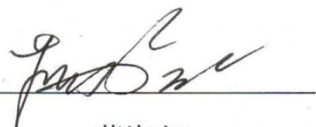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海红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鑫磊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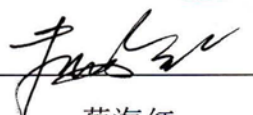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海红

日期：2021年5月29日

**股东王相荣和王壮利**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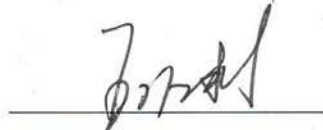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王相荣和王壮利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相荣



王壮利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志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蔡海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冯海荣、金丹君及发行人董事袁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均承诺: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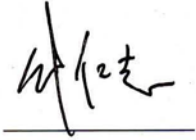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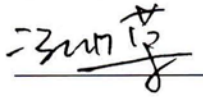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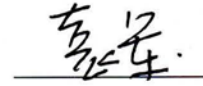
钟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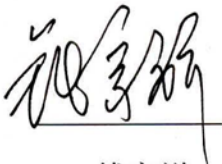
冯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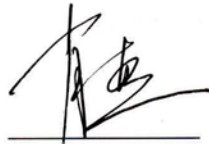
金丹君



袁 军



钱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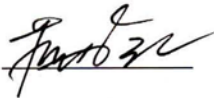


肖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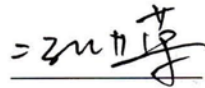


王兴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海红



冯海荣



金丹君

日期：2021年 5 月 29 日

**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股份锁定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监事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陈丹平



林晓健



王晨曦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影响的前提下，鑫磊科技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鑫磊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2、如鑫磊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鑫磊科技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鑫磊科技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 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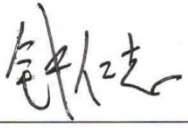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钟仁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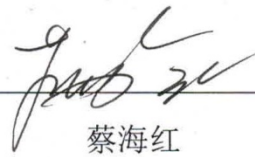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蔡海红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鑫磊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企业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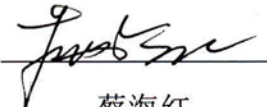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海红

日期：2021年5月29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仁志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蔡海红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蔡海红、冯海荣、金丹君及董事袁军承诺:

(1)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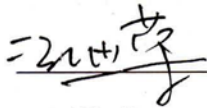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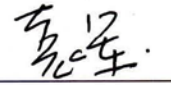
钟仁志



冯海荣



金丹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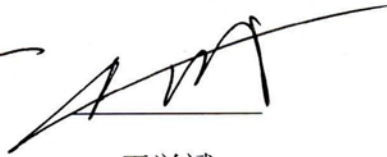
袁 军



钱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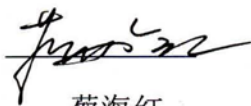


肖 燕



王兴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海红



冯海荣



金丹君

日期：2021年 5 月 29 日

# 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监事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如违反相关规定及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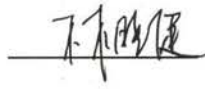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陈丹平



林晓健



王晨曦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在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2、发行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规模需满足如下三项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发行人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监管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4、在发行人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

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以暂不回购股份。

5、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要求其履行发行上市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鑫磊科技作为第一顺位责任主体将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在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鑫磊科技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规模需满足如下两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3、鑫磊科技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鑫磊科技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鑫磊科技应当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相应增持计划。

5、鑫磊科技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鑫磊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鑫磊科技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同时鑫磊科技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履行股票增持承诺后，且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完成之日起，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在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股票，且同时满足如下两项条件：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相应增持计划。

5、发行人未按规定提出回购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将与鑫磊科技共同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同等金额规模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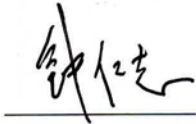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现金分红，同时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节严重者，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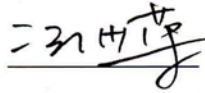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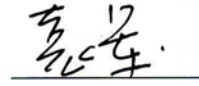
钟仁志



冯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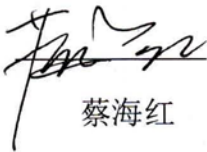


金丹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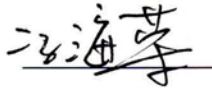


袁 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海红



冯海荣



金丹君

日期：2021年 5 月 29 日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将按股票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鑫磊科技将按股票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鑫磊科技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保证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鑫磊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年 5月 29日

**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保证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鑫磊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钟仁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保证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鑫磊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东购回程序，购回鑫磊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海红

日期：2021年5月29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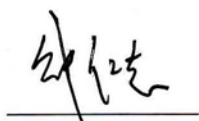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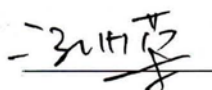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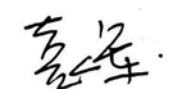
钟仁志



冯海荣



金丹君



袁 军



钱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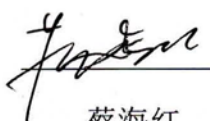


肖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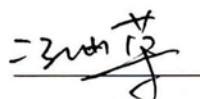


王兴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海红



冯海荣



金丹君

日期：2021年 5 月 29 日

**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监事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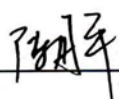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陈丹平

  
林晓健

  
王晨曦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确保鑫磊股份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确保鑫磊股份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仁志  
钟仁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确保鑫磊股份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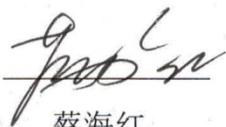
3、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海红

日期：2021年5月29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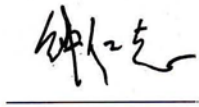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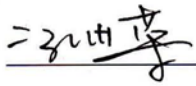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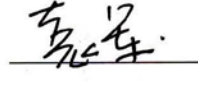
钟仁志



冯海荣



金丹君



袁 军



钱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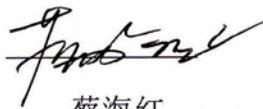


肖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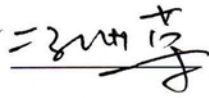


王兴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海红



冯海荣



金丹君

日期:2021年5月29日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确立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钟仁志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4、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 钟仁志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4、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钟仁志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仁志  
钟仁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蔡海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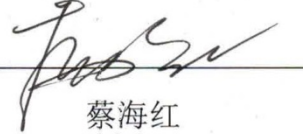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4、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海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海红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鑫磊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4、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海红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违反或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鑫磊科技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鑫磊科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鑫磊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鑫磊科技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 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钟仁志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钟仁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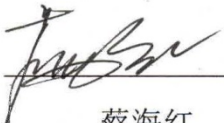
-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海红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蔡海红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鑫磊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海红' (Cai Ha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海红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股东王相荣和王壮利**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王相荣和王壮利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相荣



王壮利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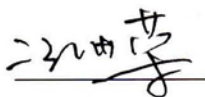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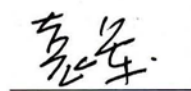
钟仁志



冯海荣



金丹君



袁 军



钱家祥



肖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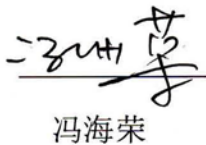


王兴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海红



冯海荣



金丹君

日期：2021年 5 月 29 日

# 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监事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将接受或履行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在指定报刊或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其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监事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陈丹平

  
林晓健

  
王晨曦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深圳证券交易所：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四名自然人股东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任工作人员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钟仁志

2021 年 5 月 29 日

#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科技”、“本公司”）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参与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亦将继续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1年5月29日

## 钟仁志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勤勉尽责的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本人也不在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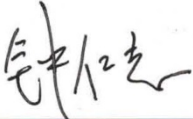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钟仁志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钟仁志

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 蔡海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勤勉尽责的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本人也不在任何与公司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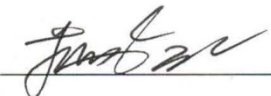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蔡海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海红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鑫磊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未参与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亦将继续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控股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且本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海红

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本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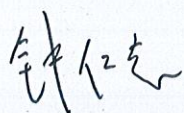
3、本人保证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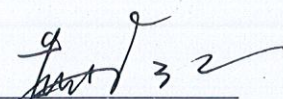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仁志

  
蔡海红

日期: 2021年5月29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关联方，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 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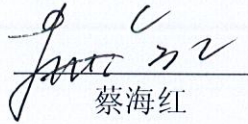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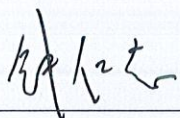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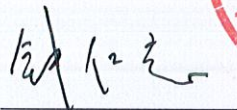
钟仁志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婷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亭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钟仁志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千红  
钟千红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千红  
钟千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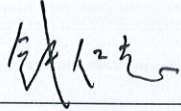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武汉鑫磊精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阚杰

日期：2022年9月15日

## 关于避免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承诺

本人钟仁志、蔡海红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就有关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人控制的除鑫磊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鑫磊股份供应商进行转贷的相关事宜声明及承诺如下：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新能源”）、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环保”）存在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2021年以来，本人已针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除鑫磊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情况逐步进行规范，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情形。鑫磊股份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鑫磊新能源、鑫磊环保不存在通过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行为为鑫磊股份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再通过鑫磊股份的供应商进行转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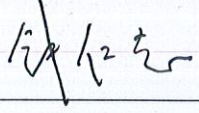
3、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因转贷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鑫磊股份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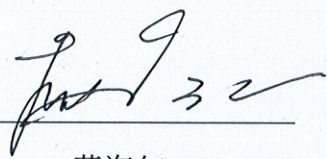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的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钟仁志

承诺人：  \_\_\_\_\_  
蔡海红

日期： 2022年 5 月 30 日

##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本人钟仁志、蔡海红（以下合称“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就有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新能源”）、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房地产”）、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置业”）及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博览城”）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2013年起即未新增购买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前述四家企业中，鑫磊新能源与鑫磊房地产投资开发的楼盘仅剩少量车位及商铺在售，鑫磊置业投资开发的楼盘已清盘，鑫磊博览城投资开发的楼盘已封顶，目前正在销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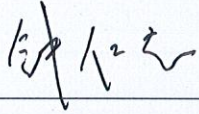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再新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即不会自行投资或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委托他人等方式购买或取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鑫磊新能源、鑫磊房地产、鑫磊置业及鑫磊博览城将继续在现有业务范围内进行经营，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结束后不会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将对相关公司进行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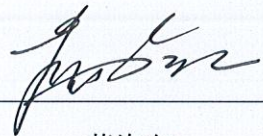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仁志

承诺人:   
蔡海红

日期: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

钟仁志、蔡海红、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就有关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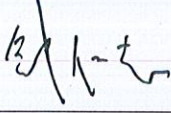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钟仁志、蔡海红、鑫磊科技、鸿圣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前述主体以下合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95.3347%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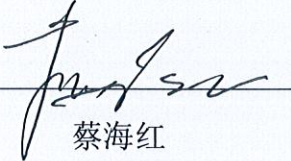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前述股东如拟实施股票质押的，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前述期限内累计滚存质押股份比例将始终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30%。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仁志

承诺人：   
蔡海红

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承诺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海红

日期：2012年5月30日